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务处 (通知)

[2024]11 号

签发：马爱林



关于申报 2024 年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保证学科竞赛质量，凝练品牌竞赛项目，依据学科竞赛相关管理文件要求，2024 年继续实行项目化管理，相关要求如下：

一、指导思想

1. 积极鼓励各二级学院开展以“四新”建设、专业认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为背景的专业学科竞赛，有序开展跨二级学院的综合性竞赛活动，充分挖掘学生潜力，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创造、创新、创业能力。

2.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监管力度，精选、优选参赛项目，严格控制参赛师生数量，严禁参加“以赛养赛”的商业性竞赛项目。

二、组织要求

1. 优化竞赛项目

各二级学院对内容相近的竞赛项目要进行优化组合，突出专

业特色，由专人负责组织遴选后再行申报，严格控制指导教师和参赛队员人数。

2. 精选竞赛项目

对同一专业的多个竞赛项目，筛选出典型性、有代表性的竞赛项目，此类竞赛项目要充分体现专业特色，密切结合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师科研成果转化及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内容。

3. 重点保障固定性竞赛项目

各二级学院要重点保障相对稳定、连续性强、影响力大且比较成熟的学科竞赛项目，加强此类项目的赛前培育工作，进一步提升此类竞赛项目水平和质量。

4. 统筹综合类竞赛项目

（1）校级以上跨学科竞赛项目由学校确定牵头单位，教务处协调管理。牵头单位依据上级部门的竞赛文件要求，统一安排参赛具体工作。

（2）校级跨学科竞赛项目，由牵头单位组织项目申报，立项后，按时组织比赛，赛前向教务处上报备案材料（包含竞赛通知、奖项设置、校级竞赛获奖证书用章申请表、经费预算等）。

三、申报数量要求

1. 依据学科竞赛文件要求，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每个本科专业每年最多参报 2 项，此类竞赛项目的校内选拔赛不再作为

校级项目单独申报。

2. 校级竞赛项目，每个本科专业最多参报 2 项。

3. 综合类竞赛项目

校内外跨学科联合竞赛项目（两个学科门类以上），每个牵头组织单位最多参报 2 项，此类项目全校拟立项 10 项。

四、其他要求

1. 如果竞赛所需经费预算暂未能明确，请竞赛项目负责人于参赛前填写经费申请表提交至教务处进行经费审批，否则不予认定。

2. 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学科竞赛项目遴选工作，填报《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立项申请表》（附件 1）一式两份，并以二级学院为单位上报《2024 年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2），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4 月 3 日前交实践教学科，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sjjx80513000@126.com。逾期不再受理补报项目。

附件：1.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申请表

2. 2024 年学科竞赛项目申请汇总表

3. 校级学科竞赛获奖证书用章申请表

4. 学科竞赛项目经费申请表

